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贵州省委员会

2021 年度“贵州省大学生自强之星” 推报通知

团各市（州）委、各高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结合庆祝建团 100 周年，进一步用身边的榜样力量引领我省广大同学不断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鼓励新时代青年以青春之我践行“强国有我”青春宣言，共青团贵州省委员会、贵州省学生联合会将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贵州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推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评选时间

2022 年 5 月至 6 月

二、活动主题

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

三、组织单位

共青团贵州省委员会

贵州省学生联合会

四、奖励设置

1. 获评“贵州省大学生自强之星”“贵州省大学生自强之

星标兵”的，仅获得荣誉证书。

2. 获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的，将获得10000元“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及荣誉证书。

3. 获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的，将获得2000元“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及荣誉证书。

五、报名条件

1. 截至2022年暑假前，在籍的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

3. 在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弘扬网络文明、助推学术和科技进步等方面事迹突出，内地高校学生积极参加社区报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20小时，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

4. 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奋斗力行、社区实践5个类别，其中“社区实践”类申报由各市（州）团委推荐；

5. 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六、名额分配

1. 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奋斗力行类通过各高校团委推报，推报名额按本校全日制注册在籍学生人数的万分之一的数额进行申报，在籍学生不足万人的可推荐1人；在校学生超1万人的，推报2人。推报时适当考虑内地港澳台学生和在华留学生。社区实践类由各市（州）团委提出意见后经学生所在学校团委公示推报，不占学校团委名额，各市（州）团委可推报3人。

2. 活动最终评选出“贵州省大学生自强之星”110名（含“贵州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10名，社区实践类30名）。在省级遴选的基础上，团省委、省学联将择优推荐51名参加全国“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评选（含团省委从“贵州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中推荐1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候选人、社区实践类18名）。

七、工作安排

本次推报工作继续采用“全国—省级—高校/市（州）”三级体系，按5个类别分类推报，各地各高校团组织应充分重视、广泛宣传，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开展推报。各高校团委推报的“贵州省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应从各高校“大学生自强之星”中产生。

（一）高校/市（州）推荐阶段（即日起至5月31日）

各高校团委通过开展校级“大学生自强之星”评选活动，择优推荐产生“贵州省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同时对各市（州）

团委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经统一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团省委学校部。公示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省级评选阶段（6月）

结合各高校推荐情况，团省委、省学联将组织专家评审，最终评选出“贵州省大学生自强之星”110名（包含“贵州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10名，社区实践类30名），经公示无异议后，择优推荐51人参加全国“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评选。

（三）全国评审阶段（7月）

按照团中央、全国学联相关指导安排，在省级推荐的基础上，全国组委会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确定奖学金获得者，并通过活动官网、“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在《中国青年报》正式揭晓。同时全国组委会将择期举行总结分享会，并做好奖学金发放等工作。

（四）总结宣传阶段（9月至10月）

全国组委会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组织总结分享活动。建立奖学金获得者网上社群，结合“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线上交流，加强对奖学金获得者的联系服务和跟踪培养，制作新媒体产品进行全网传播。

报送材料清单如下：

1. 《2021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报名表》（附件 1）；
2. 《2021 年度“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附件 2）；
3. 学习成绩单（由学校教务部门反馈、盖章）；
4. 相关年度服务时长证明（需推报高校团委盖章）；
5. 申报“社区实践”类的，需提交社区推荐证明（社区居委会盖章），以证明候选人积极到社区报到，参加实践活动。

相关材料**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以“自强之星+学校+姓名+事迹类别”命名打包发送至学校部邮箱。

相关纸质版材料请于 5 月 29 日前邮寄至团省委学校部（以寄出时间为准）。

联系人：杨彬璐 胡红梅

联系方式：0851—85513502

邮箱：gztswxxb@126.com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山林路 2 号群团大楼，杨老师，
0851-85513502

- 附件：1. 2021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推荐汇总表
2. 2021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报名表



共青团贵州省委员会



贵州省学生联合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团委盖章：

序号	学校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事迹类别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接收奖学金)	开户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行号	联系电话	事迹简介
1												
2												

填表说明：

1. 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
2. 可根据分配的各奖项名额添加或减少表格的相关行数。
3. “事迹简介”一栏，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150-200 字），**必须填写**。
4. “事迹类别”一栏，从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

附件 2

2021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证件照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校		事迹类别		
院系专业		年级班级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身份证号		
<p>事迹简介</p> <p>(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 2000 字以内)</p>				

<p>校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地市级团委意见 (仅社区实践类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省级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注：1. 此表格作为 2021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报名表统一上报使用。

2.“事迹类别”一栏，从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